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减轻）事项清单（卫生健康领域）（一）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二）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责令改正当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一）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当日立即调离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的工作岗位，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减轻）事项清单（卫生健康领域）（一）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二）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联系公共卫生用品售卖方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并做好索证档案管理。 （三）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逾期不改，回访检查当日立即整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